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325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瑞翔赫景科技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XDGM56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一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67E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50 分至 7 月 11 日 15 时 2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 、 王禹丹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 、 0100012405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7 月 11 日